

第一章 總綱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天主教聖華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The Little Flower'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

新界沙田禾輦邨禾輦街 11 號

(三) 宗旨：

1. 加強家長與教師的溝通和合作，建立彼此間互相尊重和信任的關係；
2. 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關注學生的成長，改善學習環境；
3. 透過學校與家庭合作，發揮學生的潛能，實踐優質教育。

第二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一) 會籍：

1. 會員類別：

- (A) 名譽會員：本校校監、校董及校長均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B) 當然會員：本校在職教師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C) 家長會員：凡入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均為「家長會員」，每一學生佔一會籍。

2. 會費：

- (A) 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 (B) 當然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 (C) 家長會員：於學生入學時繳交會籍費，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3. 終止會籍：

如發現會員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 (B) 作出有損本會之聲譽及利益之行為。

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委員會有權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會籍，所繳之一切款項，不會退還。如有異議者，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上訴。

4. 退會：

- (A) 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一經通過，其會員權利即時終止，所繳之一切款項，不會退還。
- (B) 凡學生離校，該生會籍將自動取消。

(二)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所有會員均享有動議表決和投票權。
2. 除「名譽會員」外，「當然會員」和「家長會員」均有被選權。

3.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活動的權利。
4.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本會會章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5. 家長會員須於學生入學時繳交一次過的會籍費。

第三章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擁有最高決策權。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一) 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於學年初召開，每二年舉行一次，內容包括：

1.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2. 通過上次會務報告；
3. 通過上年度財政報告；
4. 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5.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請之議案。

(二) 特別會員大會：

1. 執行委員會可於特別需要時，並經二分之一執行委員通過，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在接獲最少過半數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 會議中只可討論以書面提交之議程。

(三) 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

1. 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不少於 50 名會員；
2. 如已屆會員大會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合法人數，由執行委員會另訂日期召開(不超過十四天為限)，而延期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四) 會員大會議案之通過：

議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本會之執行委員會由 11 名理事組成，其中 5 名「當然會員」和 6 名「家長會員」；當然委員由學校委任，「家長會員」則經會員大會選出。另設 1 名當然顧問。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 13 人。其中 7 位由家長會員擔任，6 位教師會員擔任，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由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最多票數的 7 位當選。另設 1 名當然顧問。

(一) 責任與權利：

1. 策劃及推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2.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3.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主席任期屆滿，則最多連任多一次。
4.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均為義務會員；
5. 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 (A) 主席(1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組織執行委員會之推選。
 - (B) 副主席(2人)
協助主席推行職務；在主席缺席或休假時代行主席職務。
 - (C) 秘書(2人)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講紀錄、處理及保管本會之一切檔案及文件。
 - (D) 司庫(2人)
正、副司庫各一人，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於每次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供大會審核和通過。
 - (E) 總務(2人)
負責聯絡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 (F) 康樂(2人)
負責推行本會的康樂活動。
 - (G) 顧問(1人)
校長為當然顧問，對本會的會務提出意見，但沒有投票權。

i) 主席1人(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

ii) 副主席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宣傳本會活動、印發通訊、聯絡會員，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第一副主席由家長會員擔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會員擔任。

iii) 秘書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

準備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對外文件。

iv) 司庫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

正、副司庫各一人，處理一切收支帳目，定期向常務委員報告財政狀況，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v) 康樂2人(家長及教師各1人)：

負責策劃及推行教育及康樂活動。

vi) 稽核2人(家長及教師各1人)

負責審核一切財務帳目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vii) 總務及聯絡2人(家長及教師各1人)

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聯絡各會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

viii) 增選委員2人(家長會員)

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出任。增選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發言，但無投票權，亦不列入常務

委員。如遇常務委員離職，其職務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增選委員或會員增補有關空缺。

6. 職位空缺填補：

(A) 主席如中途離職，由副主席補上。

(B) 家長委員副主席的空缺，由家長執行委員秘書、司庫、總務或康樂互選代之。

(C) 其他空缺，則由執行委員會決議作增補或懸空。

第五章 財政管理

1. 本會的款項可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2. 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3. 本會收到的款項，須存入指定銀行。提取款項及所有的支票均須由主席/副主席和司庫共同簽署，方為有效。

4. 會員大會可推選一名家長會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義務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目。

第六章 本會之解散

1. 如在會員大會中，經本會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通過解散議案後，本會得正式解散。

2. 校董會有權審議本會之政策或活動，如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可解散本會。

3.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第七章 會章修訂

1. 本會之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時有效。

2. 有關會章內容的任何修訂，須經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章 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

按照法團校董會條例(教育條例第 40A0 條)指引，家長教師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選出代表加入法團校董會。有關選舉細則見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附件。